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樊勇、亓峰、赵合喜

2023 年 2 月 24 日